

律政司司長

出席《廣深港高鐵（一地兩檢）條例草案》

法案委員會會議的發言

1. 多謝主席。在「一國兩制」的方針下，香港特區擁有高度自治權。按照《基本法》，香港特區有自己的出入境管理制度，特區政府亦可以制訂適當政策、環境去鼓勵投資，促進經濟和民生等。
2. 陳局長（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陳帆）剛才已經介紹「一地兩檢」的重要性和相關事宜。要落實「一地兩檢」，香港特區必須與內地相關部門商討和協調。雙方合作的第一步，就是香港特區與廣東省人民政府簽署的《合作安排》（《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在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設立口岸實施「一地兩檢」的合作安排》）。

3. 由於《合作安排》涉及內地相關部門在內地以外的範圍設立口岸，所以內地部門必須將《合作安排》提交全國人大常委會，得到批准後才可以生效。全國人大常委會在審議《合作安排》時，會考慮中國《憲法》和內地相關法律法規，亦按內地程序作出《決定》。
4. 全國人大常委會的《決定》批准《合作安排》，以及授權國務院按《合作安排》批准內地相關部門於香港特區境內設立「內地口岸區」，並依法履行他們的職責。以上這個過程是內地需要進行的程序。
5. 全國人大常委會審議《合作安排》時，亦有責任

和需要看看《合作安排》有否違反《憲法》以及《基本法》，在審議之後，全國人大常委會確認符合《憲法》以及《基本法》。

6. 至於在香港，要落實「一地兩檢」，我們現在需要進行立法，保障《合作安排》可以依法和順利實施。

7. 多謝主席。